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消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林泰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健律師

　　黃信豪律師

　　王又真律師

被　　告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許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訴之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㈡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8日報名參加被告之同年7月6日至13日「河南少林寺、洛陽龍門石窟、西安兵馬俑、雙城三遺產8日遊」行程（下稱系爭旅遊行程），兩造並簽訂國外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原告於同年月10日19時許前往中國河南省靈寶市紫金宮大酒店（下稱系爭酒店），因被告僱請之司機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4款規定，將遊覽車停放在緊鄰1米餘深平台（下稱系爭平台）之階梯旁，未保持乘客下車適當之緩衝、安全距離，

未盡到確認安全無虞之注意義務，致原告在夜間視線不佳之情形下，左腳踩空跌落系爭平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受有左側股骨頸骨折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被告提供之上開遊覽車服務，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，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依同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應為消費者保護法之補充法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20萬元、看護費用18萬元、勞動力損失170萬元、精神慰撫金50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：

㈠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原告於108年7月6日參加系爭旅遊行程，同年月13日結束行程，原告遲至110年7月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因罹於民法第514條之12規定之1年時效而消滅。

㈢系爭事故發生於約下午7時許，系爭平台雖未設置護欄、警語等，然當時天色仍屬明亮，且遊覽車停放位置與系爭平台至少距離1.5至2公尺，依一般常理，若原告注意路面，應可預見其路面非屬平坦，其於行走時若有注意自身安全，應不至於跌落系爭平台。

㈣且被告聘僱之領隊及導遊於團員下車前，皆有提醒其注意下車後之前方有50、60公分深之系爭平台（非原告主張之1、2公尺深）。原告卻未注意高度落差而跌落系爭平台，且原告之跌落方向係背對系爭平台，其當時應非下車向前步行，系爭傷害應係原告未注意路面而造成之意外，被告已盡其義務，自無賠償責任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之系爭契約第36條記載：因

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兩造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；而簽約地點係永康門市乙情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6-77頁），堪認為真。是兩造簽約地既在永康門市，消費關係即發生在臺南市永康區，依系爭契約第36條規定，縱兩造已合意由臺灣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，故本院為兩造消費發生地之法院，自有本件訴訟之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㈡按稱旅遊營業人者，謂以提供旅客旅遊服務為營業而收取旅遊費用之人。前項旅遊服務，係指安排旅程及提供交通、膳宿、導遊或其他有關之服務，民法第514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從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，或提供服務時，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，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。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旅遊業者提供團體旅遊行程，其內容兼括安排旅遊行程、交通、膳宿及導遊之安排，諸此皆已涉及消費者之健康及安全，自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，被告身為旅遊業者，自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。

㈢原告主張其於108年7月10日19時許，搭乘遊覽車前往系爭酒店時，因該遊覽車司機疏未注意而將遊覽車緊鄰系爭平台停放，致原告跌落系爭平台受有系爭傷害，被告提供之遊覽車服務未符合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，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，負損害賠償之責云云。惟查：

1.按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，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

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第481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

2.查兩造於108年5月8日簽立系爭契約，原告支付2萬3,900元之團費後，參加由被告舉辦之系爭旅遊行程，然原告於系爭旅遊行程中之108年7月10日19時許，在系爭酒店外廣場，自遊覽車下車提領行李時，不慎跌落系爭平台，受有系爭傷害等情，有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領隊報告書、現場示意圖、現場照片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系爭契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5-39、73-77、123頁），堪信屬實。

3.次查，自現場照片觀之（本院卷第31、33、123頁），遊覽車固停放在離系爭平台約2公尺處，然因當時係7月盛夏，故天色仍明亮，且地上劃有警示黃線以提醒行人有高低落差避免跌落，乘客下車後應能注意該警示黃線而避免前進而跌落系爭平台，又系爭酒店係在原告跌落處之反方向，乘客下車領取行李後，應繞過遊覽車而非往前跨越黃線前往系爭酒店，原告疏未注意於此而跌落系爭平台，難認司機有何違反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過失，遑論被告提供之旅遊服務有何欠缺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是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及相關民法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系爭傷害所支出之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、勞動力損失、精神慰撫金計有258萬元，尚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5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之。

五、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無庸再逐一予以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